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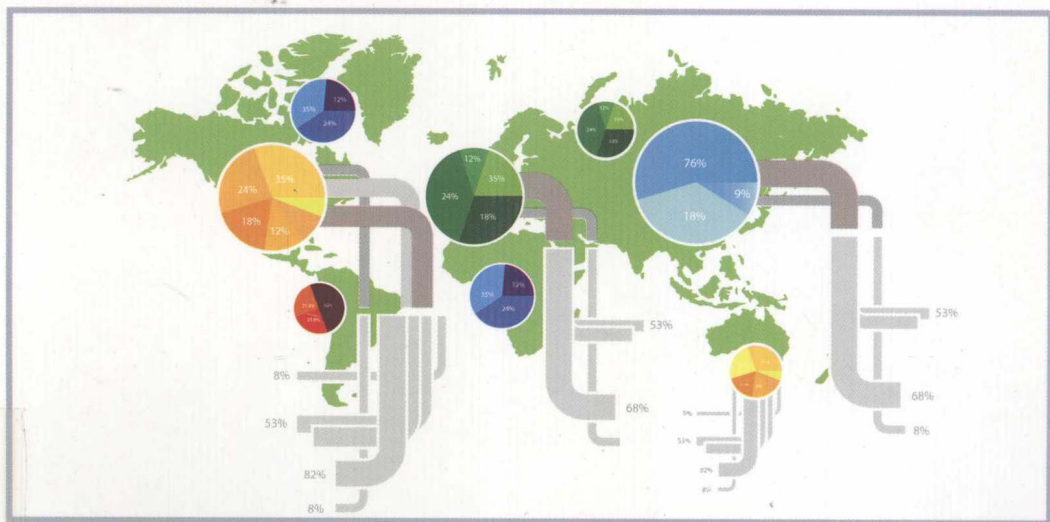
ACCOUNTING
TAX AUDIT

小型企业 会计、税务、审计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该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一本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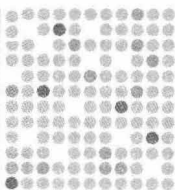
吴强 编著



会计、税务、审计全方位入门指导书

从生手到高手，从外行到内行，一书在手，会计、税务、审计处理皆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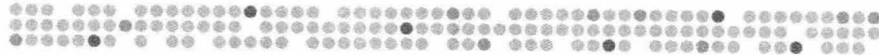
经济科学出版社



小型企业 会计、税务、审计 一本通

吴 强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型企业会计、税务、审计一本通 / 吴强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 - 7 - 5141 - 1758 - 5

I. ①小… II. ①吴… III. ①中小企业 - 会计②中小企业 - 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③中小企业 - 审计 IV. ①F27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0761 号

责任编辑: 张 力
责任校对: 王凡娥
技术编辑: 李 鹏

小型企业会计、税务、审计一本通

吴 强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电话: 88191538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6 印张 273000 字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758 - 5 定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用“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这句话来描述小型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是非常贴切的，这就要求小型企业的财务会计人员必须是多面手，既要懂得会计核算，又要具备一定的税务、审计知识。

小型企业多集中在分散型产业，这种产业所需要的固定资产投资小，不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产业的进入和退出障碍都很小。一方面，小型企业具有灵活应变、迅速转产的能力；另一方面，小型企业具有一定的投机性，缺乏长期战略规划。而且小型企业大多是新兴企业，技术力量薄弱，从而使得它们的业务一般比较单一，经营规模较小，经营区域有限，经营活动的复杂程度低于大中型企业，从而小型企业的会计账目就相应简单。

针对以上情况，本书严格依据新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编写而成，《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特征是简便易行，并在以会计核算知识为主体的情况下，适量、适度地引入了小型企业财务工作中经常用到的会计核算、税务、审计知识，非常适合小型企业财务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

全书共分为 13 章：第 1 章介绍小型企业相关知识，第 2 章介绍货币资金，第 3 章介绍应收账款，第 4 章介绍存货，第 5 章介绍对外投资，第 6 章介绍固定资产，第 7 章介绍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第 8 章介绍流动负债，第 9 章介绍长期负债，第 10 章介绍应交税费，第 11 章介绍所有者权益，第 12 章介绍收入、费用、利润，第 13 章介绍财务报表。全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增加了案例和实践性知识所占的比重；注重知识的深入浅出，便于理解和掌握；同时增加相关知识的介绍和小贴士等内容，进一步扩大知识面。

全书力求做到通俗、新颖、实用，以使其特色更加突出。它不仅可作为各类学校教学和岗位培训、自学进修的需要，同时亦可满足小规模企业会计人员和有关人员业务学习的需求。

编者

目 录

第1章 小型企业相关知识

- 1.1 小型企业基本概念 / 3
- 1.2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要求 / 7
- 1.3 小型企业会计的基础知识 / 8

第2章 货币资金

- 2.1 货币资金的概念 / 15
 - 2.1.1 库存现金 / 15
 - 2.1.2 银行存款 / 20
 - 2.1.3 其他货币资金 / 26
- 2.2 货币资金主要的税务问题 / 29
 - 2.2.1 更改凭证金额, 套取现金收入 / 29
 - 2.2.2 未履行扣缴义务, 偷逃个人所得税的案例 / 29
 - 2.2.3 私设“小金库”隐匿应税收入 / 30
 - 2.2.4 以“往来”账转移收入, 偷逃税款 / 30
 - 2.2.5 错误处理出纳长短款, 影响企业所得税 / 31
 - 2.2.6 以“白条”付出现金, 非法列支业务招待费 / 31
- 2.3 货币资金主要的审计问题 / 32
 - 2.3.1 出借银行存款账号的问题 / 32
 - 2.3.2 库存现金长短款的问题 / 33
 - 2.3.3 小型企业货币资金审计技巧 / 34

第3章 应收账款

- 3.1 应收账款的概念 / 39
 - 3.1.1 应收票据 / 39
 - 3.1.2 应收账款 / 44

- 3.2 应收款项主要的税务问题 / 49
 - 3.2.1 应收账款放贷, 利息不计入收入的问题 / 49
 - 3.2.2 采用预付账款业务虚列收入的问题 / 49
 - 3.2.3 利用应收账款虚增销售收入的问题 / 50
- 3.3 应收款项主要的审计问题 / 50
 - 3.3.1 不反映应收款项, 双方彼此得利的问题 / 50
 - 3.3.2 非正常核算预付账款偷逃税款的问题 / 51

第4章 存货

- 4.1 存货的概念 / 55
 - 4.1.1 原材料 / 55
 - 4.1.2 周转材料 / 60
 - 4.1.3 库存商品 / 62
- 4.2 存货主要的税务问题 / 67
 - 4.2.1 存货损失赔款不入账的问题 / 67
 - 4.2.2 免费提供伙食的问题 / 68
 - 4.2.3 存货账实不符的问题 / 69
- 4.3 存货主要的审计问题 / 70
 - 4.3.1 虚转成本隐匿利润的问题 / 70
 - 4.3.2 任意确定计划成本的问题 / 71

第5章 对外投资

- 5.1 对外投资的概念 / 75
 - 5.1.1 短期投资 / 75
 - 5.1.2 长期股权投资 / 77
 - 5.1.3 长期债券投资 / 79
- 5.2 对外投资主要的税务问题 / 81
 - 5.2.1 投资损失纳税调整的问题 / 81
 - 5.2.2 投资成本核算不实的问题 / 82
- 5.3 对外投资主要的审计问题 / 82

第6章 固定资产

- 6.1 固定资产的概念 / 87



- 6.1.1 固定资产 / 87
- 6.1.2 累计折旧 / 94
- 6.1.3 固定资产清理 / 97
- 6.2 固定资产主要的税务问题 / 98
 - 6.2.1 违反规定, 少计折旧的问题 / 98
 - 6.2.2 张冠李戴, 列支费用的问题 / 99
 - 6.2.3 逃避纳税, 直计收入的问题 / 100
- 6.3 固定资产主要的审计问题 / 101
 - 6.3.1 减少利润, 多提折旧的问题 / 101
 - 6.3.2 良莠不分, 计提折旧的问题 / 103
 - 6.3.3 违反规定, 超限折旧的问题 / 104
 - 6.3.4 巧立名目, 列支费用的问题 / 105

第7章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 7.1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概念 / 109
 - 7.1.1 无形资产 / 109
 - 7.1.2 长期待摊费用 / 112
- 7.2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的税务问题 / 114
 - 7.2.1 违规摊销费用的问题 / 114
 - 7.2.2 改建固定资产虚列费用的问题 / 114
 - 7.2.3 违规延长无形资产年限的问题 / 115
 - 7.2.4 无形资产违规摊销的问题 / 116
- 7.3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的审计问题 / 117
 - 7.3.1 无形资产核算不实的问题 / 117
 - 7.3.2 固定资产化整为零违规列支的问题 / 119

第8章 流动负债

- 8.1 流动负债的概念 / 123
 - 8.1.1 短期借款 / 123
 - 8.1.2 应付票据 / 125
 - 8.1.3 应付账款 / 127
 - 8.1.4 其他流动负债 / 129
- 8.2 流动负债主要的税务问题 / 132

- 8.2.1 虚列账款、隐瞒收入的问题 / 132
- 8.2.2 利用票据、截留收入的问题 / 133
- 8.2.3 违反规定、擅用借款的问题 / 134
- 8.3 流动负债主要的审计问题 / 136
 - 8.3.1 应付账款重复入账的问题 / 136
 - 8.3.2 违规使用会计科目的问题 / 137
 - 8.3.3 擅用科目、虚增费用问题 / 137

第9章 长期负债

- 9.1 长期负债的概念 / 141
 - 9.1.1 长期借款 / 141
 - 9.1.2 长期应付款 / 145
- 9.2 长期负债主要的税务问题 / 147
 - 9.2.1 长期借款利息违规列支费用的问题 / 147
 - 9.2.2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核算不实的问题 / 148
- 9.3 长期负债主要的审计问题 / 149
 - 9.3.1 违规核算资本化利息的问题 / 149
 - 9.3.2 利用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调节利润的问题 / 149
 - 9.3.3 利用长期应付款套取资金的问题 / 150

第10章 应交税费

- 10.1 应交税费的概念 / 155
 - 10.1.1 增值税 / 155
 - 10.1.2 消费税 / 159
 - 10.1.3 营业税 / 164
 - 10.1.4 企业所得税 / 167
 - 10.1.5 其他税费 / 169
- 10.2 应交税费主要的税务问题 / 175
 - 10.2.1 兼营项目缴纳税款的问题 / 175
 - 10.2.2 转让无形资产少缴税款的问题 / 175
 - 10.2.3 税金长期挂账的问题 / 176
 - 10.2.4 虚开增值税发票的问题 / 177
- 10.3 应交税费主要的审计问题 / 177



- 10.3.1 隐瞒收入偷逃增值税款的问题 / 177
- 10.3.2 虚报冒领少缴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 178

第 11 章 所有者权益

- 11.1 所有者权益的概念 / 183
 - 11.1.1 盈余公积 / 183
 - 11.1.2 资本公积 / 186
 - 11.1.3 实收资本 / 188
- 11.2 所有者权益主要的税务问题 / 190
 - 11.2.1 盘盈资产未计收入的问题 / 190
 - 11.2.2 盈余公积虚列费用的问题 / 190
 - 11.2.3 盈余公积核算不实的问题 / 191
- 11.3 所有者权益主要的审计问题 / 192
 - 11.3.1 利用盈余公积隐瞒收入的问题 / 192
 - 11.3.2 违规虚假注册资本的问题 / 192

第 12 章 收入、费用、利润

- 12.1 收入、费用、利润的概念 / 197
 - 12.1.1 收入 / 197
 - 12.1.2 费用 / 202
 - 12.1.3 利润 / 208
- 12.2 收入、费用、利润主要的税务问题 / 214
 - 12.2.1 不得扣除支出未进行纳税调整的问题 / 214
 - 12.2.2 利用押金套取资金的问题 / 214
 - 12.2.3 违规报废固定资产的问题 / 215
 - 12.2.4 隐藏投资收益的问题 / 216
- 12.3 收入、费用、利润主要的审计问题 / 216
 - 12.3.1 利用税差转移利润的问题 / 216
 - 12.3.2 违规延长工期隐瞒收入的问题 / 217

第 13 章 财务报表

- 13.1 财务报表的概念 / 223
 - 13.1.1 资产负债表 / 223

- 13.1.2 利润表 / 229
- 13.1.3 现金流量表 / 232
- 13.1.4 附注 / 235
- 13.2 财务报表主要的税务问题 / 239
 - 13.2.1 账表反映收支不实的问题 / 239
 - 13.2.2 设置账外账隐瞒收入的问题 / 239
 - 13.2.3 收支不配比的问题 / 240
- 13.3 财务报表主要的审计问题 / 241
 - 13.3.1 收支失衡隐瞒收入的问题 / 241
 - 13.3.2 利用其他应收款隐瞒收入的问题 / 241
 - 13.3.3 虚假购买固定资产的问题 / 242

参考书目 / 245



第 1 章

小型企业相关知识

主要内容

- 1.1 小型企业基本概念
- 1.2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要求
- 1.3 小型企业会计的基础知识



1.1 小型企业基本概念

一、什么是小型企业？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是什么？

由于本书主要以《小企业会计准则》为主线，因此，我们首先有必要熟悉什么是小企业，以及各类小企业的划分标准，这对我们适用什么样的会计准则具有原则性的指导作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11年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 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什么是核定征收和小型微利企业?

核定征收和小型微利企业是税法上的概念。

《税收征管法》规定,核定征收是指由于纳税人的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或者其他原因难以准确确定纳税人应纳税额时,税务机关采用合理的方法依法核定纳税人应纳税款的一种征收方式。

核定征收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等各个税种。2008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30 号,以下简称 30 号文件),对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方式、方法等进行了规定。

30 号文件规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方式包括核定应税所得率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两种,即通常所说的定率征收和定额征收。定率征收由税务机关通过核定企业应税所得率,通过计算公式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再乘以适用税率,得出企业

应纳税所得额。定额征收由税务机关通过一定方法直接核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在定率征收方式下，核定应税所得率非常关键，30号文件明确规定了各行业应税所得率的幅度标准。具体来说，农、林、牧、渔业3%~10%，制造业5%~15%，批发和零售贸易业4%~15%，交通运输业7%~15%，建筑业8%~20%，饮食业8%~25%，娱乐业15%~30%，其他行业10%~30%。税务机关在上述标准内确定纳税人适用的具体应税所得率。

核定征收不是按照行业或者企业规模大小进行划分的，但是由于其税额固定，因此成为大多数小企业尤其是个体经营者的首选。对于部分小型企业来说，愿意选择核定征收的方式主要目的是可以减少额外支出，降低自己的税负。但是核定征收的范围是有限的，而且经常会受到税务机关的检查。从规范管理，健康发展的角度来说是不利的。因此，如果有长远想法的小型企业还是应该重视会计基础工作，通过规范的会计信息发现自身发展中的问题，以提升管理水平，实现进一步发展。

小型微利企业通常指自我雇佣（包括不付薪酬的家庭雇员）、个体经营的小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为：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小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还是《小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规定，符合标准的既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是，两者只能择其一。

小型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不多，主要是税务和工商部门。

四、本书的适用对象

小型企业的财务工作虽然简单，但是涉及的会计理论却比大企业少不了多少。财务人员不仅要核算清楚本企业的各类会计事项，又要面对国家政府机构的监管。因此，熟悉必要的会计核算知识、税务及审计知识就显得尤为必要。



本书主要以《小企业会计准则》为线索，并适当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的原则规定编写而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内容丰富、表达准确、体系完整。本书的特点是没有单纯的说教，而是充分考虑小企业财务人员的工作性质，从会计核算、税务知识、审计方法等三个方面进行详细讲解，运用大量案例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实用性和操作性，力求浅显易懂，上手方便。

1.2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要求

一、适用范围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但不包括以下三类企业：

- (1)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 (2)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 (3)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二、选择要求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1.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小企业会计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